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
(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南澳鄉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3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南澳鄉澳花鐵棚籃球場

參、主持人：潘處長亮宇(陳科長淑惠代)

肆、紀錄：張雅茹

伍、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陸、會議結論：

- 一、感謝鄉親今日參與本次公聽會，現場發言將納入會議紀錄，相關建議可向工作人員索取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表填寫，本府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權責協助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俟彙整後將另公開於網路提供參考。
- 二、若針對本案今日說明內容尚有不了解的地方，本府於112年3月9日在南澳鄉公所辦理便民工作站；公展期間(112年2月7日至3月28日)於宜蘭縣政府一樓大廳為民服務中心設立諮詢櫃台，皆有專人妥為說明，或可利用摺頁之電話資訊與我們聯繫。
- 三、另倘村里有增加說明場次之需求，亦可再與本府建設處接洽，會再另安排時間並評估辦理型式，以有效聆聽民眾問題並回復。

柒、散會：下午3時45分。

附表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黃先生	<p>在此想呼籲主辦單位，在南澳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建議於晚間召開較為妥適，以配合部落族人作息並尊重地方的意見。</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p> <p>謝謝村長的建議，未來會再注意辦理時段，另本縣原住民事務所後續將辦理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劃設的第二輪說明會，目前媒合的時段將以晚上或假日為主。</p>
2/哈勇先生	<p>1. 先前原住民事務所來辦理劃設農業發展區第四類聚落說明會時，有提出希望類似的會議可以在晚間辦理，才能讓更多人參加。</p> <p>2. 國土保育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分為環境敏感地區及資源敏感區，我們很多土地被劃成國土保育區第二類能夠利用的項目很少，但同時也開放給礦業來使</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p> <p>1. 有關辦理時間的部分我們之後會再注意。本縣原住民事務所後續將會針對南澳鄉七部落各別進行說明會，辦理時段目前規劃會以晚間或假日為主。</p> <p>2. 國土審議會之委員為一年一聘，如有推薦人選，可提供名單給我們作為下一年度之參考。</p> <p>◎規劃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p> <p>1. 農地或住宅如果是在國土保育地區，依中央目前的規定，只要是既有合法的權益，原則上都是可以持續使用的。</p> <p>2. 另外有提到國土保育區</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用，我覺得這 是一個很奇怪 的事情，應該 再評估是不是 應該要再調整 一下。</p> <p>3.大同鄉及南澳 鄉都有原民地 區，不知道宜 蘭縣國土計畫 審議會委員有 沒有原住民的 委員可以協助 傳達我們的聲 音？</p> <p>4.本次國土功能 分區草案是否 有依原住民基 本法第21條及 國土計畫法第 11條第2項辦 理？以保障原 住民之權益。</p>	<p>第二類裡面有礦場，我們並不是依現況去劃設，是依中央規範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去操作，手冊就會規範相關圖資應該劃設的國土保育區類別。</p> <p>3.這邊再補充說明一下，在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第二類裡面既有的合法建築，如住宅、農舍等基礎的公共設施，原則上都還是可以繼續使用是沒有問題的。</p> <p>◎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p> <p>1.農業發展區第四類聚落劃設之第一輪係以「村」為單位召開說明會，第二輪說明會係以「各個部落」逐一召開，並以召開部落會議的方式採家戶通知，我們期間也陸續收到族人意見，並評估調整部落範圍。</p> <p>2.依107年5月2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文，國土計畫草案是屬於全國性的通案性質，所以無涉及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對於原住</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民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但我們仍有到每個部落辦理說明會，族人們也都踴躍參與，並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都會適當檢討評估是否納入劃設。</p>
3/林小姐	<p>現在第二代、第三代很多，但我們部落的建地很少，能不能有機會讓我們爭取能夠蓋房子，有地方可以住，這點麻煩您們再考慮一下。</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p> <p>林小姐所提的問題即是現階段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辦理農業發展區第四類之劃設，調查環境現況並持續與族人溝通。</p>
4/松王小姐 (以會後提供書面意見內容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計畫審議會應保留一定比例的席位給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2. 宜蘭縣國土計畫，不應將本縣原鄉部落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內政部原鄉國土功能分區劃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p> <p>謝謝松王前議員，議員一直對原住民部分很關心，也戮力推動原住民申請建築線之行政流程更加簡化，今天我們蒐集到的意見都會詳實紀錄並納入後續參考。</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設類型，也不應將原住民部落主要劃為城鄉發展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兩類。</p> <p>3.劃設原鄉部落土地的原則，應從地方創生的高度規劃，將原民的生活居住地(包括提供現在的年青人和未來的下一代)、發展部落經濟產業(六級產業)的生產區、加工區、直販所、部落民宿、部落廚房、停車場、流動廁所..等；及攸關原民權益的傳統領域生態環境(山上的及沿海的舊部落、開墾地及傳統技藝、民族教育訓練場域：如獵區、海域..)</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併納入部落的土地範圍。</p> <p>4.部落主要聚落所在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三類，提高土地公告地價，其餘土地須因地制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區第二類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p> <p>5.部落主要聚落所在地及週邊範圍內如有礦業用地(廢礦、停礦..)，應返還於民。</p> <p>6.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如原屬原住民傳統領域，應由部落會議提出與</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共同監督管理，並督促政府制定原鄉國土功能分區、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p> <p>7.以上建議為能落實土地正義，以及居住正義，解決原鄉部落一代又一代的生存問題。</p>	
5/哈勇先生	<p>1.剛剛股長的念的是公文，跟法階是令還是有位階之差，用國土計畫法去限制土地使用就是剝奪財產權嗎？不要相信原住民委員會，希望原民所股長可以幫我們反映上去。</p> <p>2.再來是剛剛股長說明的是農業發展區第四</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p> <p>1.如果針對國土功能分區的議題有增加說明場次之需求，可以再跟我們反映，會再另安排時間來向族人說明。</p> <p>2.我們規劃單位今天有帶電腦來，剛剛提到有關國土保育區第二類跟礦區的部分，待會可以來我們這邊直接指認說明，今天所提的意見我們都會收錄，並提供給相關單位討論。</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類，我現在說的是針對國土功能分區，是不是應該要經過部落同意？</p> <p>3.我剛說的是為什麼在國土保育區第二類裡面，限制原住民使用土地，但竟然准許礦業在那邊開採，那我覺得這是一個很不平衡的事情。</p>	